## 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党组织汇报制度，便于信息在各级党组织之间的传递，特制定党支部请示汇报制度。

第二条 党支部请示汇报的类型包括：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、党小组向党支部请示汇报，党支部向校区党委请示汇报。

第三条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是自己的学习、思想、工作情况以及党内外群众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和要求等。请示汇报的方式有以下三种：

1.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生活会，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汇报自己的学习、思想和工作情况；

2.党员平时对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，随时向党组织请示汇报；

3.党员外出时，应当每季度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。

落实党员汇报制度，党支部必须建立健全配套措施，按期召开党支部和党小组生活会，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认真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四条 党小组向党支部、党支部向校区党委请示汇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校党委、校区党委的决议、指示的情况或遇到需要向校区党委明确解释的问题；

2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存在的问题；

3．改进工作的措施和打算；

4．校区党委指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执行情况。

党小组向党支部每月请示汇报一次，党支部向校区党委每季度请示汇报一次，可采取口头汇报或书面汇报两种形式。